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赤矿治评字[2022] 118 号

矿山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采矿权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凡进
编制单位名称	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世虎
专家组名单	姜国学 张志强 李树荣 余新民 周志玲	主审专家	姜国学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2年12月15日，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在赤峰市召开会议，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变更）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变更方案》）进行了审查（函审）。经专家组评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原治理方案设计的治理工程内容</p> <p>《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方案》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审查（方案存档编号：赤矿治字【2021】064号），方案适用年限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p>原治理方案设计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单元包括：预测地面塌陷区、一井区排矸场、三井区排矸场、一井区工业场地、二井区工业场地、三井区工业场地、灭火区1、灭火区2、废弃民房1、废弃民房2、废弃民房3、临时取土场。</p> <p>原治理方案设计的具体治理工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方案适用期内存在的地面塌陷（沉陷）区进行地表裂缝回填、平整、覆土、植树。 2、将工业场地内的建（构）筑物拆除、建筑固废清运，对场地整平、覆土、植树；对已封闭的井筒设置警示牌。 3、对排矸场进行清运，场地整平、覆土、植树。 4、对废弃民房进行拆除、固废清运，场地整平、覆土，复垦为耕地（种草过渡）。 5、对火区进行覆土、植树。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6、对临时取土场进行回填、整平、覆土、种草。

二、原治理方案变更原因与依据

现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治理工程内容已基本完成）。

原治理方案设计废弃民房1（位于矿区征地范围内）的拆除、清运及清运后的场地复垦（覆土、种草）治理内容。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矿山企业与废弃民房1的权属人（青青草牧业养殖场）多次沟通无果后，于2021年10月上诉至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青青草牧业养殖场限期搬离该涉诉地块并将该地块恢复原貌。

由于不服判决，青青草牧业养殖场已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4月22日开庭，当庭未做宣判，至今也未作出判决。与此同时，青青草牧业养殖场又将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作为第三人诉讼至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9月15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并于2022年9月20日驳回青青草牧业养殖场的诉讼。但青青草牧业养殖场不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2022年10月11日将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与古山煤矿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等待开庭。

由于废弃民房1的诉讼案件已由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等待判决，废弃民房1的治理工作已不属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所管辖的范围，采矿权人申请将废弃民房1的治理工作从《方案》中剔除，相应的拆除、清运及清运后的场地土地复垦治理工程内容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以赤自然资元发【2022】380号文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请示变更《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方案》的治理单元及相应的治理工程内容。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13日组织专家对原治理方案设计的治理单元及治理工程进行了（核查）论证。

由于废弃民房1的治理诉讼案件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现状废弃民房1的治理责任已非矿山企业可以直接承担），专家组同意将废弃民房1的治理工作从《方案》中剔除。同时要求采矿权人应提交相应的《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变更）治理方案》，并按照程序审查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通过后组织实施；其它治理单元与治理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设计仍应执行原《方案》的要求，确保最终的治理工程效果符合闭坑矿山的治理要求。

在组织专家组实地核查的基础上，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14日以赤自然资字【2022】644号文批复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同意对《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方案》进行调整，并要求矿山企业尽快会同编制单位完成方案修改与评审，待方案评审通过后，由矿山企业按变更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三、原治理方案变更内容及变更工程量

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原治理方案需要变更（剔除）的单元为废弃民房1，治理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清运、覆土、土方整平、种草。

具体需要核减的工程量为：拆除 5523.3m³，清运 5523.3m³，覆土 2417.1m³，土方整平 2417.7m³，种草 8057m²。

四、《变更方案》工程量统计

原治理方案变更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工程的工程量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治理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汇总表

治理工程单元	治理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回填	拆除	清运	覆土	土方整平	种植油松	撒播草籽	标志牌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株	m ²	块
一井预测地面塌陷区	63370.7			19839.4	10830.1	4408	18016	
二井西预测塌陷区	33984.9			9440.3	5664.2	2097		
二井东预测塌陷区	62618.6			17394.1	10436.4	3210	5890	
三井预测塌陷区	46331			13317.1	7775.5	2959		
一井排矸场			124971.8	10694	6116.4	3422		
三井排矸场			445735	29723	17833.8	9512		
一井区工业场地		188044.8	188044.8	144100	86460	46112		3
二井区工业场地		123139.2	123139.2	85513.5	51308.1	27364		6
三井区工业场地		38842.8	38842.8	44075	26445	14104		

灭火区 1				114309		45723		
灭火区 2				49415.6		13178		
废弃民房 2		423	423	14.1	14.1		47	
废弃民房 3		2214	2214	3139.8	3139.8		10466	
临时取土场	477254.9			10758.9	10758.9		35863	
合计	683560.1	352283.1	922989.9	551733.8	237082.3	172089	70312	9

专家
评
审
意
见

五、《变更方案》经费预算

1、考虑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工程已实施，《变更方案》执行原治理方案的预算标准及单价预算。

2、原治理方案设计工程量变更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工程的经费预算为 6031.2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018.22 万元，其它费用 363.79 万元，不可预见费 161.57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487.70 万元。

六、评审结论

《变更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结论正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符合相关规程要求，予以审查通过。《变更方案》可作为该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自然资源部门监督、管理、验收的依据。

主审专家：姜国学

2022 年 12 月 15 日